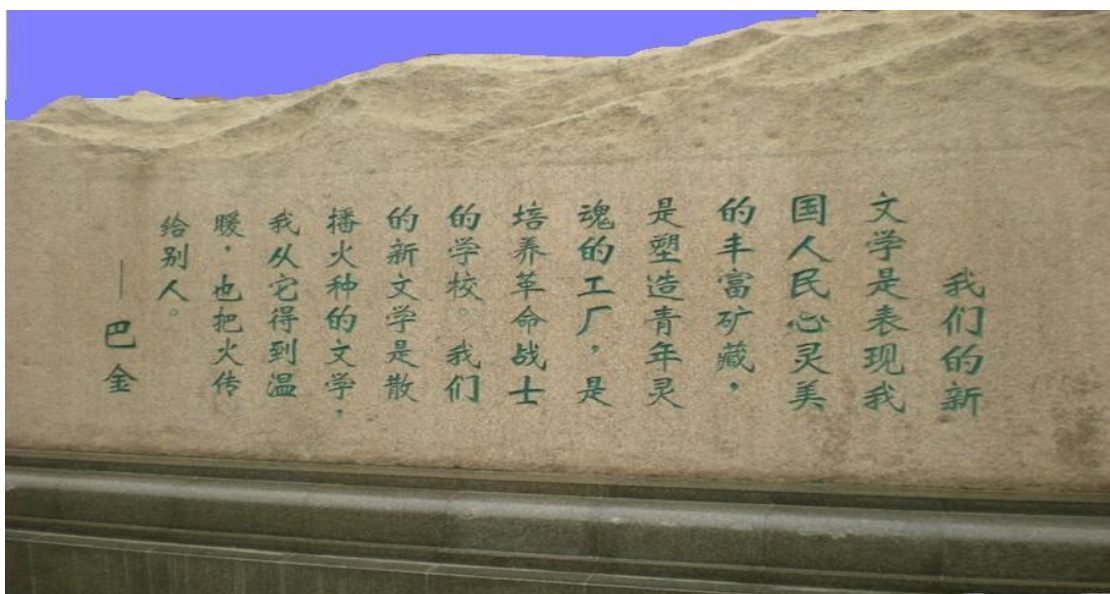




中国作家协会部门预算

(2024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概况	4
一、	主要职能	5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	部门收支总表	8
二、	部门收入总表	9
三、	部门支出总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6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7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作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各民族作家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主要职责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紧紧依靠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组织作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创作思想的引导。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依据宪法和法律，加强协会管理，倡导会员自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发现和培养文学创作、评论、编辑、翻译等新生力量，努力办好所属报纸、期刊、出版社和网站等文学传媒。

(五)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学交流，促进少数民族文学繁荣与发展。增进同港、澳、台作家以及海外华文作家的联系、交流。积极参加国际文学活动，增进中外文学交流。

(六)组织全国性文学评奖活动，对优秀创作成果和文学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作家协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国作家协会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中国作家协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2. 鲁迅文学院
3. 中国现代文学馆
4.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
5. 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
6. 《文艺报》社
7. 《诗刊》社
8. 《人民文学》杂志社
9. 《民族文学》杂志社
10. 中国作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
11.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57.0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5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7.86
四、事业收入	11,943.37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2,421.03		
本年收入合计	29,821.44	本年支出合计	30,88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75.28
上年结转	1,141.11		
收 入 总 计	30,962.55	支 出 总 计	30,962.5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962.55	1141.11	15457.04			11943.37					2421.0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57.64	8,842.37	18,415.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861.2	6101.36	11759.84			
2070101	行政运行	2,258.22	2,258.22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9.73	0	1819.73			
2070103	机关服务	1664.84	1664.84	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271.29	1206.7	3064.5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0	0	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347.12	971.6	6375.5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396.44	2741.01	6655.43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0	1140			
2070605	出版发行	8256.44	2741.01	551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77	250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77	250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12	607.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34	437.3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3.72	15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01	7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58	56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86	112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86	112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82	698.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2	8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32	348.32				
	合 计	30887.27	12472	18415.2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457.04	一、本年支出	16,59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57.0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2.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41.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598.15	支 出 总 计	16,598.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比 2023 年 (扣除中央预算 内投资)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预算 内投资 后执行 数	预算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执行 数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77.18	12277.18	13180.07	4500.46	8679.61	13180.07	902.89	7.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08.44	10908.44	11201.33	3861.72	7339.61	11201.33	292.89	2.68%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6.71	2076.71	2135.36	2135.36		2135.36	58.65	2.8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34	1216.34	1521.28		1521.28	1521.28	304.94	25.07%
2070103	机关服务	139.04	139.04	139.04	139.04		139.04	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68.64	1568.64	2073.31	861.52	1211.79	2073.31	504.67	32.17%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0	70	330		330	330	260	371.4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837.71	5837.71	5002.34	725.8	4276.54	5002.34	-835.37	-14.3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348.74	1348.74	1978.74	638.74	1340	1978.74	630	46.71%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1080		1080	1080	930	62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198.74	1198.74	898.74	638.74	260	898.74	-300	-25.0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20	0	0	0	0	-20	-10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	20				0	-2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63	1592.63	1487.44	1487.44	0	1487.44	-105.19	-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2.63	1592.63	1487.44	1487.44		1487.44	-105.19	-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85	503.85	416.06	416.06		416.06	-87.79	-17.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2	93.2	93.2	93.2		93.2	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3.14	143.14	98.85	98.85		98.85	-44.29	-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08	558.08	558.43	558.43		558.43	0.35	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36	294.36	320.9	320.9		320.9	26.54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95	778.95	789.53	789.53		789.53	10.58	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95	778.95	789.53	789.53		789.53	10.58	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9	507.49	502.67	502.67		502.67	-4.82	-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7	51.37	53.23	53.23		53.23	1.86	3.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9	220.09	233.63	233.63		233.63	13.54	6.15%
	合 计	14648.76	14648.77	15457.04	6777.43	8679.61	15457.04	808.27	5.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4.07	5,114.07	
30101	基本工资	1,316.92	1,316.92	
30102	津贴补贴	1,081.79	1,081.79	
30103	奖金	51.54	51.54	
30107	绩效工资	1,223.38	1,22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43	55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90	32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67	502.67	
30114	医疗费	46.44	4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69		1,087.69
30201	办公费	120.65		120.65
30202	印刷费	12.50		12.50
30204	手续费	0.35		0.35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46.09		46.09
30207	邮电费	51.55		51.55
30208	取暖费	90.77		9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81		46.81
30211	差旅费	120.57		120.57
30213	维修(护)费	32.85		32.85
30214	租赁费	13.50		13.50
30215	会议费	24.26		24.26
30216	培训费	98.47		98.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9.00		2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20		96.20
30228	工会经费	78.49		78.49
30229	福利费	4.48		4.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15		19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64	533.64	
30301	离休费	227.14	227.14	
30302	退休费	152.38	152.38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43	142.43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310	资本性支出	42.03		4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03		42.03
	合 计	6,777.43	5,647.71	1,129.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中国作家协会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中国作家协会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7	50	110		110	67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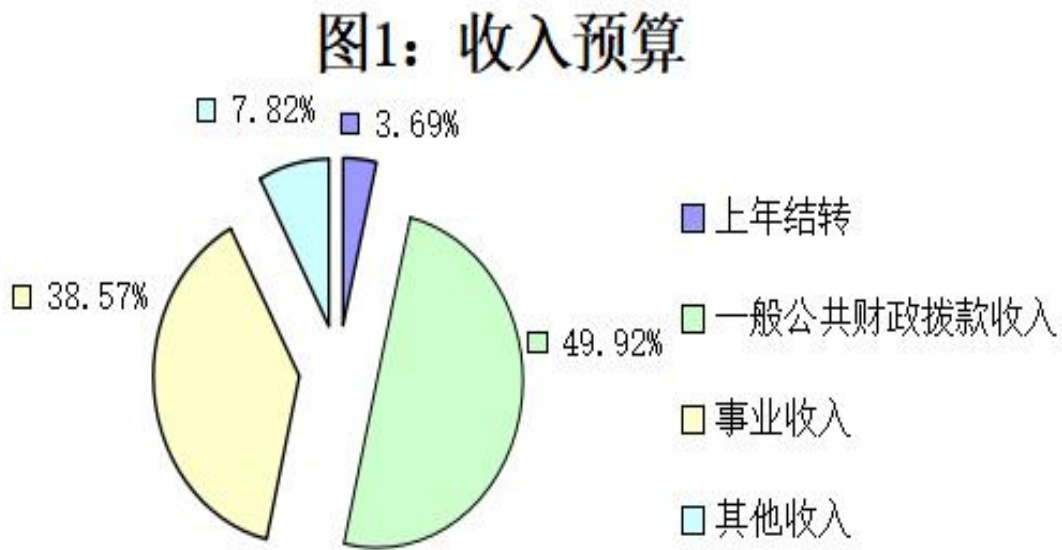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作家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作家协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962.5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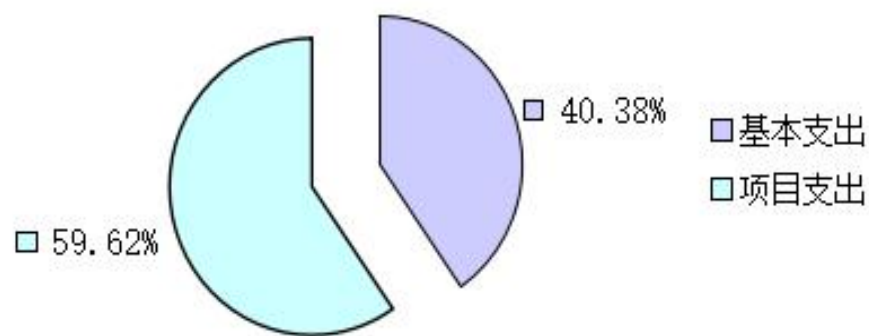
中国作家协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30962.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41.11 万元，占比 3.6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57.04 万元，占比 49.92%；事业收入 11943.37 万元，占比 38.57%；其他收入 2421.03 万元，占比 7.8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作家协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088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2 万元，占比 40.38%；项目支出 18415.27 万元，占比 5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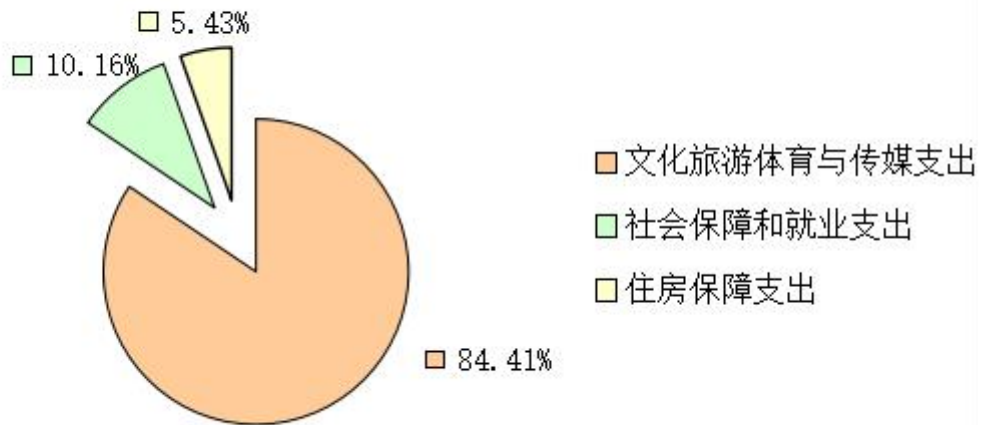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98.1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457.04 万元，上年结转 1141.11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9.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2.21 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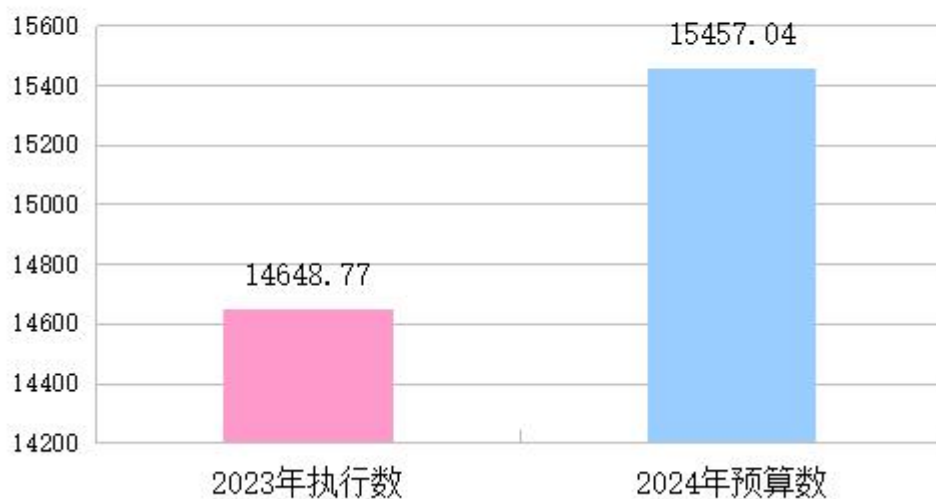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文化创作与保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0，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万元，减少100%，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创作研究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5002.34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17.31%，主要用于文学创作研究译介及作家联络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457.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08.27万元，增长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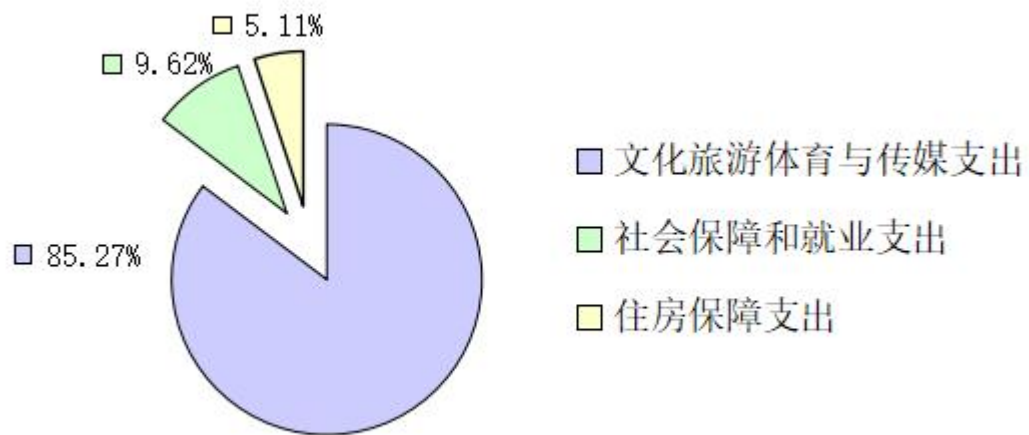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5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3180.07 万元，占比 85.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87.44 万元，占比 9.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9.53 万元，占比 5.11%。

图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 2135.3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8.65 万元，增长 2.82%。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521.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4.94 万元，增长 25.07%。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任务增加，相应支出增

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139.04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2073.3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04.67万元，增长32.17%。主要是文化展示管理工作任务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4年预算数3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0万元，增长371.43%。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对外文学交流活动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5002.3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35.37万元，下降14.31%。主要是2024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10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30万元，增长620%。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2024年预算数898.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0万元，下降25.03%。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416.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7.79万元，下降17.42%。主要是2024年安排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98.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4.29万元，下降30.94%。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编制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9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558.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35万元，增长0.06%。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2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54万元，增长9.02%。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502.6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82万元，下降0.95%。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53.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6万元，增长3.62%。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233.6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54万元，增长6.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作家协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77.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4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2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7万元，比2023年增加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0万元，比2023年增加2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境外文化交流活动，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23年减少48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67万元，比2023年增加50万元，主要用于外国作家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文学创作研究译介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作家学习、宣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出版一批理论成果。撰写新时代文学系列研究报告。实施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和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抓好现实题材文学创作,开展重点作品扶持和对外译介工作,组织培养文学理论研究创作的新时代文学人才。

2. 立项依据

依据中国作协章程和职责。加强文学理论的研究和评论工作,发挥其对新时代文学创作的引领作用;扶持现实题材重点作品的出版发行,鼓励优秀文学作品的译介和推广,培养新时代文学新人,展现新时代文学发展的新局面;推进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联合文学界、出版界、影视界,拓展文学发展的多元路径;推出一批反映中国当代文学创作思想高度和艺术水准的优秀作品,促进新时代文学高质量发展。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作家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组织全国性文学理论研讨活动，出版理论研究和文学评论的优秀成果。支持中国作协报刊社专题研讨活动和《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的出版。依据各类文学体裁选题的创作情况，召开论证评审会议，确定重点扶持作品。注重支持优秀作家、基层作者、青年作者、网络文学作者、边远地区作者的重要选题。扶持诗歌类题材作品、少数民族文学作品、网络作家作品的出版和推广。开展中国当代文学作品对外译介工作，资助部分作品海外推广。以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和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为抓手，发掘、培养文学领军人才，整合文学创作生产传播转化各环节的中坚力量，依托全国重点文艺出版社、重点文学期刊等，从作家培养、作品创作、编辑出版、宣传推广、成果转化、对外译介、影视剧本改编等多方面统筹协调。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152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学理论批评，出版理论研究相关成果。扶持重点作品出版和推广。推进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和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资助当代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项目。定期举行调研、研讨等活动，进行作品审读、项目论证等工作。培养文学新人。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文学创作研究译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创作研究译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9.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23.40			
	上年结转	185.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选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出版。</p> <p>2. 继续推动“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中国当代文学精品译介工程”“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等项目的实施。</p> <p>3. 扶持优秀文学刊物的出版。</p> <p>4. 组织各种文学理论研讨会,有效开展文学理论批评,引领文学思潮,引导作家创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作品扶持标准	≤15 万/人	5
			人均会议成本	≤550 元/人天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印刷品残次率	≤0.01%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理论批评专题研讨会数量	≥10 次数	10
			重点作品扶持数量	≥50 部	15
			扶持新时代文学作品数量	≥35 部	10
			推介推广作品数量	≥10 部	10
		质量指标	重点作品扶持评估论证率	100%	10
			评估工作合规性	合规	5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工作完成的整体及时率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研讨成果实际发表数量	≥5 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扶持的单位和作家对公平合理、有利创作、服务反馈等满意度	良好	5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5.3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76 万元，下降 2.82%。主要是行政人员编制人数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国作家协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4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9.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26.66 万元。中国作家协会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作家协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3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我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67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79.6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文学单位运行保障、对外文学交流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国作家协会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文学创作与研究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作协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作协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所需的各项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指中国作协机关服务中心人员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指中国现代文学馆基本支出、业务及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中国作协本级组织作家对外文学交流所需的项目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作协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扶持文学创作活动和鲁迅文学院开展教学活动所需的各项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主要指中国作协所属报刊社出版发行的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中国作协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中国作协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

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对外文学交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文学交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7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配合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和重大外交活动,在境内外举办高规格的双、多边文学交流活动。</p> <p>2. 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文学联盟机制建设。</p> <p>3. 组织好“中国文学海外读者俱乐部”系列活动,增强中国文学海外传播的亲力和吸引力。</p> <p>4. 继续加强与各国友好汉学家、翻译家、文学出版人联系,推动中国当代优秀文学作品海外传播。</p> <p>5. 服务国家对港澳台工作大局,打造对港澳台文学交流新亮点,加强与港澳台作家文学交流。</p> <p>6. 继续开展国际文学奖项跟踪调研工作,做好重要文学大国的资料搜集整理。</p> <p>7. 推动中国文学走出去,提升中国文学的国际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人次	≥18人次	15
			联系海外友好团体及个人数量	≥150个	15
			推介中国文学作品数量	≥50篇	15
			举办对外及港澳台文学交流活动的场次	≥40场	10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提升中国国际传播能力、开拓海外传播阵地方面的效果	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内外作家对文学交流活动的内容与形式的满意度	≥90%	10	

文学出版与传播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出版与传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诗刊》社、《人民文学》杂志社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15.4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5,255.43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文学报刊社发展,提供创作交流平台,培养高素质作家队伍,着力提升报刊质量,巩固文学刊物地位。 2. 推动文学作品走出去,出版多国文字文学刊物,拓宽海外学者了解中国文学的渠道,让世界人民更多地了解和认识中国。 3. 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维护各民族团结,创办多种少数民族版文学杂志,保护少数民族文字发展。 4. 培养诗歌新人,引导新时代诗歌创作,推动诗歌融媒体平台发展,促进诗歌繁荣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民族文学》汉文及民族文字版期数	≥42期	10
			出版《诗刊》杂志期数	12期	10
			出版《文艺报》期数	145期	10
			出版《中华辞赋》期数	12期	5
			组织文学研讨会数量	4次	10
			出版《人民文学》杂志期数	12期	10
			出版《作家通讯》期数	12期	10
		质量指标	出版物质量达标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强化文艺批评工作方面的效果	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文学活动参加者满意度	≥90%	10	

文学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鲁迅文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25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对作家进行组织教学、研讨、追踪教育等一系列活动,提升作家队伍素质和质量。 2. 继续与影视平台、互联网平台合作,积极探索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文学培训新形态。 3. 推出年度重点作家和精品力作在文学专业期刊发表。 4. 引导作家树立大历史观、大时代观,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中展现新时代文学的新景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作家人次	≥350 人次	15
			组织文学研讨活动次数	≥3 次	10
			组织作家培训班数量	≥10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及活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10
			发挥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在全国文学届影响力	有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作家间创作交流作用成效	优	15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10

文学创作与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创作与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文艺报》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3.0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11.56		
	上年结转		288.61		
	其他资金		1,232.90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工作,组织“2024 中国文学盛典”系列活动,不断提升“骏马奖”和中国文学盛典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2. 围绕“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扶持重点作品创作与出版,加强对新时代青年作家作品研究,讲好中国故事。 3. 召开全国网络文学会议,举办中国网络文学论坛,发布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排行榜,扶持网络文学重点作品,发挥优秀作品风向标作用,构建网络文学理论评价体系,推动网络文学高质量发展。 4. 实施文学理论扶持计划,推动文学理论研究工作。 5. 发展新会员,举办“作家活动周”,强化“作家之家”建设,加强与作家的联络,发挥对作家的号召和引领作用。 6. 为作家进行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协调等法律保护,挖掘作品版权潜能空间,建设和完善版权保护、开发工作体系。 7. 开展公共文学活动,提升大众文学素养。 8. 组织召开全国第九届青年作家创作会议,培养文学新力量,完善青年作家选拔培养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作品扶持标准	≤15 万/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理论批评专题研讨会数量
	文学奖项获奖数量	≤30 部			10
	重点作品扶持数量	≥50 部			10
	扶持新时代文学作品数量	≥35 部			5
	举办公共文学活动数量	≥5 次			5
	当年发展会员人数	≥700 人			5
	扶持少数民族文学项目数量	≥8 项			5
	参加作家活动周的作家人数	≥120 人			10
质量指标	重点作品扶持评估论证率	100%	5		
	发展新会员的地域、民族、行业、创作门类分布情况	均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作家相关活动媒体影响力	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文学活动参加者满意度	≥90%	10	

文学单位运行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单位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鲁迅文学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68.2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134.51			
	上年结转	45.87			
	其他资金	1,987.82			
年度总体目标	<p>1. 机关办公楼正常使用,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机关所有工作正常开展。</p> <p>2. 保障创作之家正常接待作家,开展文学研讨活动。</p> <p>3. 保障鲁迅文学院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教学活动顺利开展。</p> <p>4. 保障中国现代文学馆的日常接待、参观、展览,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现代文学馆参观人数	≥17 万人次	10
			质量指标	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会员接待工作应接尽接率		100%	10
		环境保持、绿化养护良好率		≥95%	1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故障响应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及运行条件对日常工作的保障率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标准合规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区使用者对环境的满意度	≥90%	10
参观者对文学馆的满意度			≥95%	10	